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1205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被告 蔡逸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1,51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309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1,825元（計算式：61,516+309=61,825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 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 
法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 
書記官 劉雅玲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	1	利息	5萬7,000	114年1月1日	114年3月31日	(13/3)	14.9	308.5

(續上頁)

01

(請求 金額6 萬1,5 16元)			826元	3月6 日	3月18 日	65)	8%	2元
	小計							308.5 2元
合計							6萬1, 825元	